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要求和议事规则，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杨良宜先生——全职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员，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文件委员会副主席，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名誉主席。曾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亚太地区仲裁组织主席、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香港代表；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国内十余所海事、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现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侧重于公司战略、经营及法律事务管理。

吴大卫先生——曾先后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副厂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厂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华能威海电厂、辛店电厂、日照电厂、新华电厂董事长，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主持党组工作的党组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华能上海燃

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侧重于公司经营管理。

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为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侧重于财务会计及内控治理。

张松声先生——现任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主席、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荣誉会长、新加坡未来经济委员会成员，中国新加坡(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联合实施委员会行业顾问，中新互联互通(重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新中综合物流产业园董事长(南向通道有关项目)，具有丰富的航运企业、上市公司治理经验。现为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侧重于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代表独立董事声明，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

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8 年履职情况

（一）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2018 年，中远海控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13 次（包括非现场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12 次。我们按要求出席会议，未有无故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 独立董事 | 杨良宜 | 吴大卫 | 周忠惠 | 张松声 |
|---------|-------|-------|-------|-------|
| 股东大会 | 5/5 | 5/5 | 3/5 | 4/5 |
| 董事会 | 13/13 | 13/13 | 13/13 | 13/13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1/1 | — | — | 1/1 |
| 风险控制委员会 | — | 1/1 | — | — |
| 审核委员会 | 5/5 | — | 5/5 | — |
| 薪酬委员会 | — | 3/3 | 3/3 | — |
| 提名委员会 | 2/2 | 2/2 | — | — |

（二）公司调研及现场检查情况

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高度重视公司调研及现场检查。2018 年，在审议本年度由董事会决策的各项议案时，我们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注重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资料查阅等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决策科学、合

理。例如，2018年3月29日、7月27日、8月30日，我们借召开董事会之机，到公司现场调研，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策略、重组整合、协同效应及集运、码头市场发展趋势等各项议题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高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我们注重公司调研，通过业务调研，增进对公司下属经营板块实际业务的了解，提高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2018年，我们到厦门远海码头、中远海运集运厦门分公司等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自动化码头运营情况，并与中远海运集运厦门分公司的广大同事进行交流，调研了解中美贸易冲突背景下所在区域的营销情况、客户动态及应对措施等，取得良好效果。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我们注重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注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作用。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资本运作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中远海控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我们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履行职责，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认真审阅项目及独立财务顾问提出的函件等内容，并对公司草拟的公告、股东通函等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2、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控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太平船务签署 2018-2019 年船舶期租服务总协议、集装箱服务总协议等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我们对此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投票，我们认为这些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按照国家及/或行业有关规定及/或标准并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是公开、公平和合理的。这些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坏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文件规定，委托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中远海

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委托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远海控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商定的程序，出具了《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A 股募集资金：2007 年 6 月中远海控通过首发 A 股募集资金 149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7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完全按照中远海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使用完毕，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705 号），中远海控已按程序对外公告。

H 股募集资金：2005 年 6 月，中远海控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共收到 H 股募集资金 95.37 亿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远海控招股说明书承诺使用要求，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4.68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为 0.69 亿港元。

（四）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该《通知》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

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师公会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基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香港会计师公会要求使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司必须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以上两个准则。

中远海控从 2018 年半年报起按照财政部《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同时，为配套执行修订后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基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从 2018 年半年报起对中远海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关调整。

2、租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16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6 号-租赁》，要求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日期开始的年度起实施，相关内容与财政部印发的新租赁准则保持一致。

中远海控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同步执行修订后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6 号-租赁》。

公司本次进行的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同步执行以上修订后

的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经审议公司上报的有关以上会计政策变更请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因执行新修定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法定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王海民先生担任中远海控总经理候选人之议案，经提名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向董事会提名王海民先生为中远海控总经理候选人。2018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王海民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核了议案内容，认为王海民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资格，经合法表决程序，批准了王海民担任中远海控总经理。

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合法表决程序，批准由王海民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主席，由吴大卫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提名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许立荣先生担任中远海控执行董事、董事长候选人。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先

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合法表决程序，批准许立荣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之议案、关于确认中远海控高管层 2017 年度考核情况之议案、关于中远海控高管层 2017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之议案。薪酬委员会委员对新修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审阅，认为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决定机制合规合法，批准修订内容；核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并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高管层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议案；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和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薪酬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上述议案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授予具体激励对象的

期权数量充分考虑了该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建议同意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了《中远海控2017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中远海控2018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及时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我公司A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师执业时间已达5年。因此，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18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八）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中远海控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远海控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30,026,418.2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建议：由于截至2018年末中远海控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制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J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按时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上半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 165 份信息披露文件，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了 231 份信息披露文件。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了必要的报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上年度内控评价和内控专项审计等检查中发现的各项缺陷，结合第三方机构提出的管理建议，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认真组织各部门和各公司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并实施整改。针对发现

的缺陷以及潜在缺陷涉及到制度方面存在的不足，组织补充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对于一些需要继续跟进的缺陷，也确定了整改实施步骤。

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的内控专项审计和内控评价工作。一是结合上市公司 A 股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内控预审，完成了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共计 6 家企业的内控预审工作。二是组织相关机构对中远海控和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运港口及其下属公司的内控评价，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检查，完成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并对发现的不足和缺陷做好落实整改。

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可以认为本公司具备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的保障，而且公司能够客观的分析自身内控制度的现状，及时进行完善，满足和适应了公司发展的需要。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并组织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1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 1 次。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重大关

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重大决策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以及依法规范运作提供了帮助。

四、总体评价

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最佳管治守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19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良宜)



(吴大卫)



(周忠惠)



(张松声)